

证券代码：832478

证券简称：建东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郑州建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，公司向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 500 万元的贷款，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泉及董事长张楸枫提供担保，董事长张楸枫以座落在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松路 52 号 1 号楼 1 单元 2、3 层提供抵押担保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0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暨关联交易》议案，表决票数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董事张海泉、张楸枫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张海泉

住所：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优胜南路 36 号院

关联关系：张海泉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，持有公司股份 19,223,482 股，占本公司 48.0587%，为公司董事。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张楸枫

住所：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优胜南路 36 号院

关联关系：张楸枫为本公司董事长，持有公司股份 10,188,338 股，占本公司股本的 25.4708%，为公司董事。

三、交易的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此次偶发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，公司向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 500 万元的贷款，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泉及董事长张楸枫提供担保，董事长张楸枫以座落在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松路 52 号 1 号楼 1 单元 2、3 层提供抵押担保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解决公司的资金需求，有助于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郑州建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郑州建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0 月 15 日